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根據公開發售就合共233,3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7,694份有效申請，約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23.33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補回機制。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合共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5,431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7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2.38倍。配售項下分配予23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2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1.05%。合共1,808,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2.58%。合共10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43.88%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82%。合共3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16.03%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38%。
-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個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而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指定**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未克親身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相關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適用)的退款支票如未克親身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3.1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4.5百萬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將用作繼續擴展本集團二手及一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
- 約2.6百萬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分部；
- 約1.7百萬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餘額約4.3百萬港元(或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233,3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7,694份有效申請，約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23.33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涉及六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發現一份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補回機制。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合共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7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2.38倍。配售項下分配予23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2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1.05%。合共1,808,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2.58%。合共10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43.88%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82%。合共3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16.03%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38%。

根據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37名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800,000	4.00	2.80	0.70
前五名承配人	12,740,000	18.20	12.74	3.19
前十名承配人	21,780,000	31.11	21.78	5.45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38,028,000	54.33	38.03	9.51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100,000	138
100,001至300,000	39
300,001至500,000	13
500,001至1,000,000	31
1,000,001至1,500,000	6
1,500,001至2,000,000	5
2,000,001至2,500,000	2
2,500,001及以上	3
	<u>237</u>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

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4,929	4,929名申請人中的2,958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60.01%
8,000	574	574名申請人中的374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32.58%
12,000	454	454名申請人中的362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26.58%
16,000	177	4,000股股份	25.00%
20,000	319	4,000股股份加319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2.01%
24,000	99	4,000股股份加99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0.03%
28,000	82	4,000股股份加82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94%
32,000	48	4,000股股份加48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93%
36,000	61	4,000股股份加61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03%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	270	4,000股股份加270名申請人中的122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4.52 %
60,000	188	8,000股股份	13.33 %
80,000	79	8,000股股份加79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2.03 %
100,000	134	8,000股股份加134名申請人中的60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9.79 %
120,000	43	8,000股股份加43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8.29 %
140,000	29	8,000股股份加29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7.19 %
160,000	20	8,000股股份加20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38 %
180,000	18	8,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17 %
200,000	69	12,000股股份	6.00 %
300,000	26	16,000股股份	5.33 %
400,000	18	20,000股股份	5.00 %
500,000	15	24,000股股份	4.80 %
600,000	9	28,000股股份	4.67 %
700,000	3	32,000股股份	4.57 %
900,000	3	40,000股股份	4.44 %
1,000,000	8	44,000股股份	4.40 %
1,500,000	2	60,000股股份	4.00 %
2,000,000	4	76,000股股份	3.80 %
2,500,000	2	92,000股股份	3.68 %
3,000,000	2	108,000股股份	3.60 %
3,500,000	2	124,000股股份	3.54 %
4,000,000	1	140,000股股份	3.50 %
5,000,000	3	168,000股股份	3.36 %
6,000,000	1	196,000股股份	3.27 %
10,000,000	2	324,000股股份	3.24 %
總計	<u>7,694</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使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載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